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